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3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4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
4. 主要股東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34~35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 (02) 87519698 FAX: (02) 875156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佑伶



會計師：

項文婷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 8751-9698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01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136	0.71	\$ 117,697	1.79	\$ 22,746	0.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5,033	0.23	15,410	0.23	16,149	0.2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430,932	6.77	576,697	8.76	502,151	7.79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725	0.01	593	0.01	648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49,506	0.78	49,050	0.74	47,181	0.7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4	0.00	46	0.00	157	0.00		
1300	存貨淨額	(四)、(六)	71,859	1.13	72,798	1.11	87,411	1.36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4,103	0.38	23,897	0.36	22,846	0.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0.00	78	0.00	98	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7,440	10.01	856,266	13.00	699,387	10.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5,441	0.09	5,441	0.08	4,510	0.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065,373	16.74	1,067,932	16.21	1,076,425	16.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646,242	73.00	4,646,933	70.55	4,652,412	72.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9,522	0.15	9,853	0.15	10,845	0.1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307	0.00	305	0.00	311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3	0.01	533	0.01	554	0.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27,418	89.99	5,730,997	87.00	5,745,057	89.15		
資 產 總 計			\$ 6,364,858	100.00	\$ 6,587,263	100.00	\$ 6,444,444	100.00		

(接次頁)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代碼		債權項目	及計	目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1,785,000	28.04	\$	1,873,700	28.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576,315	9.06		542,168	8.23
2130		合約負債			(四)		1,344	0.02		2,369	0.04
2170		應付帳款					14,896	0.23		12,865	0.2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6,606	0.73		23,937	0.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0	0.02		771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25,091	38.10		2,455,810	37.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6,040	25.08		1,596,040	24.23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69	0.27		15,506	0.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3,209	25.35		1,611,546	24.47
2XXX		負債總計					4,038,300	63.45		4,067,356	61.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40.85		2,600,391	39.48
3110		保留盈餘			(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420	24.11		1,534,420	23.29
3350		待彌補虧損					(1,691,218)	(26.57)		(1,643,634)	(24.9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6,798)	(2.46)		(109,214)	(1.66)
3400		其他權益					(117,035)	(1.84)		28,730	0.43
3XXX		權益總計					2,326,558	36.55		2,519,907	38.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64,858	100.00		\$ 6,587,263	100.00
										\$ 6,444,44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38,960	100.00	\$ 45,73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8,719	73.71	25,387	55.52
5900	營業毛利		10,241	26.29	20,343	44.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17,449	44.79	20,253	44.29
6200	管理費用	(七)	33,977	87.21	34,225	74.84
6300	研發費用	(七)	2,342	6.01	2,214	4.8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768	138.01	56,692	123.97
6900	營業損失		(43,527)	(111.72)	(36,349)	(7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2,887	7.41	2,805	6.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5	0.09	25	0.06
7050	財務成本	(六)	(6,979)	(17.92)	(6,442)	(14.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7)	(10.42)	(3,612)	(7.90)
7900	稅前淨損		(47,584)	(122.14)	(39,961)	(87.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47,584)	(122.14)	(39,961)	(87.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	(145,765)	(374.14)	3,586	7.8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45,765)	(374.14)	3,586	7.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349)	(496.28)	\$ (36,375)	(79.5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584)	(122.14)	\$ (39,961)	(87.3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7,584)	(122.14)	\$ (39,961)	(87.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349)	(496.28)	\$ (36,375)	(79.5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93,349)	(496.28)	\$ (36,375)	(79.5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18)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
士林紙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韓陽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643,634)	\$ (109,214)	\$ 28,730	\$ 2,519,907
民國 109 年第一季淨損	-	-	-	(47,584)	(47,584)	-	(47,584)
民國 109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765)	(145,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584)	(47,584)	(145,765)	(193,349)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691,218)	\$ (156,798)	\$ (117,035)	\$ 2,326,55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464,089)	\$ 70,331	\$ (50,135)	\$ 2,620,587
民國 108 年第一季淨損	-	-	-	(39,961)	(39,961)	-	(39,961)
民國 108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86	3,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961)	(39,961)	3,586	(36,375)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504,050)	\$ 30,370	\$ (46,549)	\$ 2,584,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584)	\$ (39,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23	5,018
攤銷費用	331	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8)	(21)
利息費用	6,979	6,442
利息收入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32)	(95)
應收帳款增加	(456)	(11,7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	(140)
存貨減少	939	1,487
預付款項增加	(206)	(1,9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	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	(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25)	688
應付票據減少	—	(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31	(7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651	27,4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9	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32)	(12,690)
收取之利息	—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2)	(12,686)

(接次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5	\$ 1,6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326)	(2,0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8)	(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8,700)	9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4,500	(10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3	18
支付之利息	(7,314)	(6,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51)	(17,6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561)	(30,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97	53,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36	\$ 22,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一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永安廠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停止生產線運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紙類加工品、濕紙巾、面膜、保養品和洗沐用品之銷售，及資產出租與投資開發。請詳附註（四）、2 及（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 IASB 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未定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

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2.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包含取得控制之日起至終止控制之日止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為權益交易，作為與業主間之交易。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2)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任何商譽)與負

債及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先前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公司所在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3.31	108.12.31	108.3.3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100%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100%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用品批發	台北市	100%	100%	100%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更新重建	台北市	100%	100%	100%

3.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負

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集團所持有之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因其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及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故列入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商品及屬建設業之待售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造執照時，依其未來用途予以轉列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

零。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

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控制已完成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於商品未完成移轉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

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3.31	108.12.31	108.3.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91	\$ 270	\$ 2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545	117,427	22,511
合 計	<u>\$ 45,136</u>	<u>\$ 117,697</u>	<u>\$ 22,74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u>\$ 15,033</u>	<u>\$ 15,410</u>	<u>\$ 16,149</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3.31	108.12.31	108.3.31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0,932	\$ 576,697	\$ 502,151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441	5,441	4,510
合 計	<u>\$ 436,373</u>	<u>\$ 582,138</u>	<u>\$ 506,661</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金額分別為損失 145,765 仟元及利益 3,586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 收 票 據	<u>\$ 725</u>	<u>\$ 593</u>	<u>\$ 648</u>
應 收 帳 款	<u>\$ 49,506</u>	<u>\$ 49,050</u>	<u>\$ 47,181</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90 天。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估算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本集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本集團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9. 3. 31		108. 12. 31		108. 3. 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8,408	\$ —	\$ 48,733	\$ —	\$ 47,065	\$ —
逾期	1,098	—	317	—	116	—
	<u>\$ 49,506</u>	<u>\$ —</u>	<u>\$ 49,050</u>	<u>\$ —</u>	<u>\$ 47,181</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存貨

項	目	109. 3. 31	108. 12. 31	108. 3. 31
商	品	\$ 10,818	\$ 9,945	\$ 26,315
物	料	2,353	4,165	2,408
待 售	土 地	19,461	19,461	19,461
待 售	房 屋	39,227	39,227	39,227
存 貨	淨 額	<u>\$ 71,859</u>	<u>\$ 72,798</u>	<u>\$ 87,411</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17,698 仟元及 11,420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季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623 仟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加項。民國 108 年第一季因預計完成出售所需之費用減少及存貨庫存減少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01 仟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減項。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6. 預付款項

項	目	109. 3. 31	108. 12. 31	108. 3. 31
預 付 費 用 及 貨 款		\$ 8,047	\$ 7,687	\$ 10,941
用 品 盤 存		7,998	8,600	6,466
留 抵 稅 額		8,058	7,610	5,439
合 計		<u>\$ 24,103</u>	<u>\$ 23,897</u>	<u>\$ 22,846</u>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9. 3. 31	108. 12. 31	108. 3. 31
土	地	\$ 1,024,068	\$ 1,024,068	\$ 1,024,068
房 屋 及 建 築		32,007	33,977	39,931
機 器 設 備		4,339	4,525	5,094
其 他 設 備		4,959	5,362	7,332
淨 額 合 計		<u>\$ 1,065,373</u>	<u>\$ 1,067,932</u>	<u>\$ 1,076,425</u>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1.1 餘額	\$	1,024,068	\$ 107,425	\$ 17,944	\$ 5,962	\$ 21,972	\$ 1,177,371
增	添	—	—	—	—	247	247
109.3.31 餘額	\$	<u>1,024,068</u>	<u>\$ 107,425</u>	<u>\$ 17,944</u>	<u>\$ 5,962</u>	<u>\$ 22,219</u>	<u>\$ 1,177,6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73,448	\$ 13,419	\$ 5,962	\$ 16,610	\$ 109,439
折舊費用		—	1,970	186	—	650	2,806
109.3.31 餘額	\$	<u>—</u>	<u>\$ 75,418</u>	<u>\$ 13,605</u>	<u>\$ 5,962</u>	<u>\$ 17,260</u>	<u>\$ 112,245</u>
109.3.31 淨額	\$	<u>1,024,068</u>	<u>\$ 32,007</u>	<u>\$ 4,339</u>	<u>\$ —</u>	<u>\$ 4,959</u>	<u>\$ 1,065,373</u>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1.1 餘額	\$	1,024,068	\$ 107,425	\$ 17,944	\$ 5,962	\$ 21,972	\$ 1,177,371
增	添	—	—	—	—	—	—
108.3.31 餘額	\$	<u>1,024,068</u>	<u>\$ 107,425</u>	<u>\$ 17,944</u>	<u>\$ 5,962</u>	<u>\$ 21,972</u>	<u>\$ 1,177,3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 餘額	\$	—	\$ 65,480	\$ 12,653	\$ 5,962	\$ 13,983	\$ 98,078
折舊費用		—	2,014	197	—	657	2,868
108.3.31 餘額	\$	<u>—</u>	<u>\$ 67,494</u>	<u>\$ 12,850</u>	<u>\$ 5,962</u>	<u>\$ 14,640</u>	<u>\$ 100,946</u>
108.3.31 淨額	\$	<u>1,024,068</u>	<u>\$ 39,931</u>	<u>\$ 5,094</u>	<u>\$ —</u>	<u>\$ 7,332</u>	<u>\$ 1,076,4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年至 55 年
機器設備	1 年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6 年
其他設備	1 年至 15 年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座落於桃園市新屋區炭頭厝小段及永安段供本公司水井等用途之土地帳面價值 23,168 仟元，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因法令限制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該土地暫以第三人名稱為所有權登記，並與本公司簽訂信託登記合約書，明定雙方權利

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8.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9. 3. 31	108. 12. 31	108. 3. 31
土	地	\$ 4,467,701	\$ 4,467,701	\$ 4,467,701
建	築	51,824	53,509	59,859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26,717	125,723	124,852
淨	額	\$ 4,646,242	\$ 4,646,933	\$ 4,652,412

成	本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9. 1. 1 餘額		\$ 4,467,701	\$ 479,007	\$ 125,723	\$ 5,072,431
增添		—	332	994	1,326
109. 3. 31 餘額		<u>\$ 4,467,701</u>	<u>\$ 479,339</u>	<u>\$ 126,717</u>	<u>\$ 5,073,7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1. 1 餘額		\$ —	\$ 425,498	\$ —	\$ 425,498
折舊費用		—	2,017	—	2,017
109. 3. 31 餘額		<u>\$ —</u>	<u>\$ 427,515</u>	<u>\$ —</u>	<u>\$ 427,515</u>
109. 3. 31 淨額		<u>\$ 4,467,701</u>	<u>\$ 51,824</u>	<u>\$ 126,717</u>	<u>\$ 4,646,242</u>
成	本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8. 1. 1 餘額		\$ 4,467,701	\$ 478,578	\$ 123,231	\$ 5,069,510
增添		—	429	1,621	2,050
108. 3. 31 餘額		<u>\$ 4,467,701</u>	<u>\$ 479,007</u>	<u>\$ 124,852</u>	<u>\$ 5,071,5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1. 1 餘額		\$ —	\$ 416,998	\$ —	\$ 416,998
折舊費用		—	2,150	—	2,150
108. 3. 31 餘額		<u>\$ —</u>	<u>\$ 419,148</u>	<u>\$ —</u>	<u>\$ 419,148</u>
108. 3. 31 淨額		<u>\$ 4,467,701</u>	<u>\$ 59,859</u>	<u>\$ 124,852</u>	<u>\$ 4,652,412</u>

本集團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1至45年提列折舊。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108年12

月 31 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586,315 仟元、29,586,315 仟元及 27,752,35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評估。

9. 無形資產

項 目	109.3.31	108.12.31	108.3.31
電 腦 軟 體	\$ 8,373	\$ 8,683	\$ 9,611
商 標 權	1,149	1,170	1,234
淨 額 合 計	<u>\$ 9,522</u>	<u>\$ 9,853</u>	<u>\$ 10,845</u>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09.1.1 餘額	\$ 13,535	\$ 1,701	\$ 15,236
增添	—	—	—
109.3.31 餘額	<u>\$ 13,535</u>	<u>\$ 1,701</u>	<u>\$ 15,236</u>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09.1.1 餘額	\$ 4,852	\$ 531	\$ 5,383
攤銷費用	310	21	331
109.3.31 餘額	<u>\$ 5,162</u>	<u>\$ 552</u>	<u>\$ 5,714</u>
109.3.31 淨額	<u>\$ 8,373</u>	<u>\$ 1,149</u>	<u>\$ 9,522</u>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08.1.1 餘額	\$ 13,535	\$ 1,701	\$ 15,236
增添	—	—	—
108.3.31 餘額	<u>\$ 13,535</u>	<u>\$ 1,701</u>	<u>\$ 15,236</u>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08.1.1 餘額	\$ 3,608	\$ 446	\$ 4,054
攤銷費用	316	21	337
108.3.31 餘額	<u>\$ 3,924</u>	<u>\$ 467</u>	<u>\$ 4,391</u>
108.3.31 淨額	<u>\$ 9,611</u>	<u>\$ 1,234</u>	<u>\$ 10,84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年至 10 年
商標權	20 年

10.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109. 3. 31	108. 12. 31	108. 3. 31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1,135,000	\$ 1,179,000	\$ 697,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55,000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	42,000	50,000
王道銀行	擔保借款	—	—	26,9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	50,000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	2,700	100
		<u>\$ 1,785,000</u>	<u>\$ 1,873,700</u>	<u>\$ 1,429,000</u>
年利率		1.15%~1.18%	1.15%~1.90%	1.15%~2.40%

11.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9. 3. 31	108. 12. 31	108. 3. 31
應付短期票券—面額	\$ 577,000	\$ 542,500	\$ 761,000
減：折價	(685)	(332)	(1,20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576,315</u>	<u>\$ 542,168</u>	<u>\$ 759,797</u>
利率	1.18%~1.20%	1.118%~1.738%	1.048%~1.25%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集團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18。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之退休金費用。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18。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期初淨確定福利資產	\$ 305	\$ 305
當期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	(8)	(8)
雇主提撥數	10	14
期末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07</u>	<u>\$ 311</u>

13.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9.3.31	108.12.31	108.3.31
額 定 股 本	<u>\$ 2,800,000</u>	<u>\$ 2,800,000</u>	<u>\$ 2,800,000</u>
已 發 行 股 本	<u>\$ 2,600,391</u>	<u>\$ 2,600,391</u>	<u>\$ 2,600,391</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 280,000 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 260,0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 10% 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②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4. 營業收入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 16,544	\$ 21,780
租賃收入	18,124	17,977
客房收入	4,292	5,973
合計	<u>\$ 38,960</u>	<u>\$ 45,730</u>

15. 其他收入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 —	\$ 4
其他收入	2,887	2,801
合計	<u>\$ 2,887</u>	<u>\$ 2,805</u>

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兌換利益淨額	\$ 17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	21
合計	<u>\$ 35</u>	<u>\$ 25</u>

17. 財務成本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12	\$ 4,237
應付商業本票	1,967	2,205
合計	<u>\$ 6,979</u>	<u>\$ 6,442</u>

18.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806	\$ 2,868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017	2,150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1	337
合計	<u>\$ 5,154</u>	<u>\$ 5,355</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5,661	\$ 8,365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5,188	16,112
	<u>\$ 20,849</u>	<u>\$ 24,477</u>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2,342</u>	<u>\$ 2,214</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2)		
確定提撥計畫	\$ 698	\$ 623
確定福利計畫	8	8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2,940	11,141
勞健保費用	1,405	1,2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9	584
合計	<u>\$ 15,810</u>	<u>\$ 13,631</u>

依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分配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19.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稅前損失	<u>\$ (47,584)</u>	<u>\$ (39,96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517)	\$ (7,99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停徵及免稅之所得	(7)	(28)
暫時性差異	65	(1,287)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9,459	9,307
當期所得稅	<u>\$ —</u>	<u>\$ —</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士林環境淨化公司及日和士林公司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請詳附註(九)。

20. 每股盈餘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 (0.1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47,584)	\$ (39,96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0,039	260,039

21.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來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9.3.31	108.12.31	108.3.31
1 年內	\$	73,035	\$ 66,226	\$ 70,426
1 年至 2 年		50,744	58,667	64,960
2 年至 3 年		34,255	33,477	50,863
3 年至 4 年		29,897	27,269	31,626
4 年至 5 年		29,678	27,269	27,269
超過 5 年		384,965	391,698	411,899
合計	\$	602,574	\$ 604,606	\$ 657,043

2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依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3.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歸類為三等級：

●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報價者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市場資料不可得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皆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09.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15,033	\$ —	\$ —	\$ 15,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30,932	—	5,441	436,373
合計	<u>\$ 445,965</u>	<u>\$ —</u>	<u>\$ 5,441</u>	<u>\$ 451,406</u>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15,410	\$ —	\$ —	\$ 15,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76,697	—	5,441	582,138
合計	<u>\$ 592,107</u>	<u>\$ —</u>	<u>\$ 5,441</u>	<u>\$ 597,548</u>
108.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16,149	\$ —	\$ —	\$ 16,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02,151	—	4,510	506,661
合計	<u>\$ 518,300</u>	<u>\$ —</u>	<u>\$ 4,510</u>	<u>\$ 522,810</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③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債券基金。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係以市場法評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類似公司股票淨值乘數增加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公司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33	\$ 15,410	\$ 16,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373	582,138	506,6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95,934	167,920	71,286
合計	<u>\$ 547,340</u>	<u>\$ 765,468</u>	<u>\$ 594,096</u>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785,000	\$ 1,873,700	\$ 1,429,000
應付短期票券	576,315	542,168	759,7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96	12,865	7,32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6,863	24,130	49,095
存入保證金	17,169	15,506	15,672
合計	<u>\$ 2,440,243</u>	<u>\$ 2,468,369</u>	<u>\$ 2,260,887</u>

註：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

①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期間皆於三個月內到期，並以現在部位再續約。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456 仟元及 1,349 仟元。

②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假若權益價格上升/下降 5%，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1,819 仟元及 25,333 仟元。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三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2.78%、73.76%及 71.09%。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9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95,000	\$ 290,000	\$ 100,000	\$ —	\$ 1,785,000
應付短期票券	346,785	79,891	149,639	—	576,315
應付帳款	5,936	5,654	30	3,276	14,896
其他應付款	6,943	1,361	—	38,302	46,606
其他流動負債	257	—	—	—	257
存入保證金	—	—	—	17,169	17,169
	<u>\$ 1,754,921</u>	<u>\$ 376,906</u>	<u>\$ 249,669</u>	<u>\$ 58,747</u>	<u>\$ 2,440,24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45,000	\$ 928,700	\$ 100,000	\$ —	\$ 1,873,700
應付短期票券	492,783	49,385	—	—	542,168
應付帳款	8,190	4,480	5	190	12,865
其他應付款	11,525	531	—	11,881	23,937
其他流動負債	193	—	—	—	193
存入保證金	—	—	—	15,506	15,506
	<u>\$ 1,357,691</u>	<u>\$ 983,096</u>	<u>\$ 100,005</u>	<u>\$ 27,577</u>	<u>\$ 2,468,369</u>

108年3月31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87,000	\$ 42,000	\$ 100,000	\$ —	\$ 1,429,000
應付短期票券	219,880	299,552	240,365	—	759,797
應付帳款	3,126	3,558	3	636	7,323
其他應付款	5,230	2,155	—	41,521	48,906
其他流動負債	189	—	—	—	189
存入保證金	—	—	—	15,672	15,672
	<u>\$ 1,515,425</u>	<u>\$ 347,265</u>	<u>\$ 340,368</u>	<u>\$ 57,829</u>	<u>\$ 2,260,887</u>

(七)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Wan Hai Lines (India) PVT Ltd.	實 質 關 係 人
上海聯駿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上海誼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亞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太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深圳聯豐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寶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一直購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道琪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錦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萬航旅業(上海)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誼達投資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運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巨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至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實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050	\$ 23	\$ 78	\$ 112	\$ 4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119	\$ —	\$ 302	\$ 175	\$ 63
	109.3.3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465	\$ 851	\$ 269		
	108.12.3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481	\$ 403	\$ 67		
	108.3.3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945	\$ 192	\$ 267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農業用地暫以關係人為所有權登記，其保全措施，請詳附註(六)、7。

(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短期福利	\$ 606	\$ 591
退職後福利	25	23
	<u>\$ 631</u>	<u>\$ 614</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802,871	\$ 802,871	\$ 802,871
房屋及建築		2,091	2,168	2,444
		<u>804,962</u>	<u>805,039</u>	<u>805,315</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2,052,246	\$ 2,052,246	\$ 2,052,246
建築物		41,485	43,110	48,103
		<u>2,093,731</u>	<u>2,095,356</u>	<u>2,100,349</u>
合 計		<u>\$ 2,898,693</u>	<u>\$ 2,900,395</u>	<u>\$ 2,905,664</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290,000 仟元、2,190,000 仟元及 2,410,000 仟元。
2.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簽訂外包工程合約如下：

外包工程	合約金額	已支付工程款	尚未支付餘額
五號倉庫	\$ 29,066	\$ 12,695	\$ 16,371
士林紙業用地變更計畫	6,100	2,135	3,965

4. 其他：

- (1) 96 年 1 月～96 年 2 月營業稅事件及 96 年 3 月～100 年 12 月營業稅事件：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於提起訴願時，分別預先暫繳本稅 2,931 仟元及 71,134 仟元，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確定，已依法提出退還前所暫繳稅款之申請，並申請塗銷「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 10-8 地號」及「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 10-7 地號」之限制登記，限制處分資產帳面價值合計 1,490 仟元。

- (2) 96 年度～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國稅局以前開營業稅同一原因事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科處罰鍰共計 521 仟元，前已依法申請復查，並以法院撤銷營業稅處分之理由，提出補充說明。

上開案件均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理中，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明顯重大之影響。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參閱附表六。

(十四) 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有消費品事業部門與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消費品事業部門係濕紙巾、面膜之銷售及不動產租賃，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

本集團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民國 109 年第一季	消費品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067	\$ 10,893	\$ —	\$ 38,960
部門間收入	—	6	(6)	—
收入合計	<u>\$ 28,067</u>	<u>\$ 10,899</u>	<u>\$ (6)</u>	<u>\$ 38,960</u>
利息費用	<u>\$ 3,271</u>	<u>\$ 3,708</u>	<u>\$ —</u>	<u>\$ 6,979</u>
折舊與攤銷	<u>\$ 2,447</u>	<u>\$ 2,707</u>	<u>\$ —</u>	<u>\$ 5,154</u>
部門損益	<u>\$ (21,613)</u>	<u>\$ (25,971)</u>	<u>\$ —</u>	<u>\$ (47,584)</u>

民國 108 年第一季	消費品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387	\$ 12,343	\$ —	\$ 45,730
部門間收入	—	3	(3)	—
收入合計	<u>\$ 33,387</u>	<u>\$ 12,346</u>	<u>\$ (3)</u>	<u>\$ 45,730</u>
利息收入	<u>\$ 4</u>	<u>\$ —</u>	<u>\$ —</u>	<u>\$ 4</u>
利息費用	<u>\$ 2,970</u>	<u>\$ 3,472</u>	<u>\$ —</u>	<u>\$ 6,442</u>
折舊與攤銷	<u>\$ 2,604</u>	<u>\$ 2,751</u>	<u>\$ —</u>	<u>\$ 5,355</u>
部門損益	<u>\$ (11,631)</u>	<u>\$ (28,330)</u>	<u>\$ —</u>	<u>\$ (39,961)</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是	\$400,000	\$4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465,312	\$930,624

註 1：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第一季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2,600,391 (註二)	\$800,000	\$800,000	\$450,000	—	34.39%	\$5,200,782 (註二)	Y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係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倍為限。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 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9 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33,031	411,579	1.35%	411,579
	開發金控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445	849	0.00%	849
	第一金控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865	5,008	0.00%	5,008
	遠東銀行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899	843	0.00%	843
	國泰金控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547	6,020	0.00%	6,020
	嘉新水泥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146	1,033	0.01%	1,033
	中華票券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5,600	0.03%	5,600
	台灣惠爾得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5,441	4.17%	5,441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6,184.6	15,033	—	15,033

.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士林紙業	日和士林	1	銷貨收入	65	0.17%
				勞務收入	2,577	6.61%
				租賃收入	1	0.00%
				其他收入	31	0.08%
				進貨退回	32	0.08%
				應收帳款	2,718	0.04%
				其他應收款	20	0.00%
				應付帳款	4	0.00%
1	日和士林	陽光士林	1	研發費用 管理費用	2 3	0.00% 0.01%
		士林環境	1	其他應收款	13	0.00%
		陽光士林	2	銷貨收入 推銷費用	1 8	0.00% 0.02%

(註 1)：與關係人之關係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2)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217	(15)	(15)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3,806,419 (註 1)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2,713,409	(25,956)	(25,956)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日常用品批發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42,659	(12,113)	(12,065)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2	—	—	(註 3)

(註 1)：其中 3,805,419 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銷除。

(註 3)：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起業已停業。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一股數	持股比例
涂水城		19,049,000	7.32%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8,150,259	6.97%
台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86,525	6.91%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16,521,434	6.35%

註1：本表係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